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14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 湛江段吴川支线等高速公路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79号）和《省交通集团关于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8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建成通车后，

设置机场、樟铺、吴川等 3 个匝道收费站；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建成通车后，设置汤西、郭田、平南等 3 个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电服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